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通常保護令

115年度家護字第48號

聲　請　人
即被 害 人　王苓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張家誠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前聲請對相對人核發民事暫時保護令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1日核發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1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視為已有民事通常保護令之聲請，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不得對下列之人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被害人。

相對人不得直接或間接對於被害人為下列聯絡行為：騷擾、跟蹤、通信。

相對人應於本保護令有效期間完成下列處遇計畫：認知教育輔導二十四週，每週至少二小時。

本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為壹年。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Ａ０３係被害人Ａ０１之前配偶，為家庭暴力防治法所規定之家庭成員。相對人經常會騎機車尾隨被害人，並以言語或透過通訊軟體Line傳訊息辱罵被害人；復於民國114年3月27日19時許，相對人在其住所因外遇議題與被害人發生口角衝突，雙方進而互相扭打，造成被害人受有頭部外傷併顏面度挫傷之傷勢；又於114年8月24日19時許，相對人在屏東縣內埔鄉農專街被害人乾媽家外蹲守被害人，且於被害人離開該處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尾隨被害人，並以「幹你娘」、「雞巴」等穢語辱罵被害人，被害人至派出所求助後，於返回住所途中，相對人又尾隨被害人至其住所等情，相對人對被害人所

為上開不法侵害，已發生家庭暴力事件，可認被害人有繼續遭受相對人實施不法侵害行為之危險，為此依家庭暴力防治法之規定，聲請核發該法第14條第1項第1、2、4、10款內容之保護令等語。

二、經查，聲請人即被害人主張相對人為其前配偶，符合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條第1款所定義之家庭成員，有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在卷為憑，亦然相對人自認；又被害人主張其遭受相對人實施身體、精神上之不法侵害行為，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等情，業據提出家庭暴力通報表、台灣親密關係危險暴力評估表、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處理家庭暴力案件現場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案資訊系統摘要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自殺防治通報單、屏東縣龍泉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照片3張、本院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224號民事裁定影本、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內埔分局龍泉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等件為證，並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之成人保護案件通報表、相對人之法院前案紀錄表等件為憑，復據被害人於警詢陳述明確，有家庭暴力事件調查筆錄1份在卷可考，相對人則當庭坦承有於114年3月27日19時許與被害人打架，及之後曾尾隨被害人、辱罵被害人三字經等情，有本院115年3月5日訊問筆錄1份在卷足稽（相對人雖另辯稱114年3月27日19時許是被害人先打伊、伊才推開被害人等云云，惟被害人主張當日受傷有屏東榮民總醫院龍泉分院之診斷證明書為證，相對人答辯部分則無證據證明）。本院綜合前開事證，堪認被害人之主張為真，從而，被害人主張其受相對人實施家庭暴力行為，且有再受家庭暴力之危險，而聲請本院核發保護令，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三、本院審酌相對人為被害人之前配偶，彼此關係密切，及本次家庭暴力情節等諸情，認為核發如主文第1至3項所示內容之通常保護令為適當，並酌定保護令期間為1年。其中主文第3項部分，經本院命相對人於115年4月24日接受處遇計劃之鑑

定，相對人並未出席，但據屏東縣政府家庭暴力處遇計劃鑑定小組鑑定結果建議相對人應接受認知教育輔導24週，每週至少2小時等語，此有屏東縣政府115年4月29日屏府授衛心字第1158011258號函暨所附之建議書在卷為憑。準此，本院認為有必要命相對人完成上開內容之處遇計畫，以防止將來家庭暴力行為之發生及保護被害人等權益，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四、至被害人併請求相對人遠離其住居所及禁止相對人為接觸、通話等行為部分，就遠離令部分，被害人於家事聲請狀並未具體載明請求遠離之明確地點或地址，復經本院兩次合法通知均未到庭應訊，有本院114年10月1日、115年3月5日家事報到單各乙紙在卷可考，致本院無從審酌是否有核發此部分保護令之必要；就禁止接觸、通話部分，考量兩造雖已離婚，但共同生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日後容有因未成年子女扶養照顧等議題而有接觸、連絡之必要，如核發此部分禁制令，實際執行顯有困難。從而，本院斟酌主文所示之保護令內容已足以保護被害人，逾此範圍之請求，尚難准許，附予敘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紀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本院前所核發之114年度司暫家護字第617號民事暫時保護令，自本保護令核發時起失其效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書記官 莊惠如